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310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黃玉珍

被告 陳惠美

施舜源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仁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楊國棟

被告 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素琴

訴訟代理人 王炎山

被告 陳聰智

王復文

丁漢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己○○原僅以上開當事人欄之人為被告，嗣追加高○○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為被告，並與原起訴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191頁、第210頁），然原告己○○並未載明

連帶賠償之法律依據為何，再就其起訴事實觀之，與管委會間並無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是其所為追加被告管委會，經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二、被告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己○○主張：

（一）伊係高○○大廈社區（地址：高雄市○○區○○路○○○號，下稱系爭大樓）12樓之住戶，而庚○○係居住於13樓之住戶，長期在深夜製造噪音致身心不安，且於民國108年9月7日召開住戶大會時，庚○○制止原告發言，並用手用力拍打伊右肩，令伊驚懼不已，有被冒犯的感覺。伊有次在電梯內遇到庚○○，庚○○竟出言恐嚇不可聲張深夜製造噪音之事，否則要對伊不利，令伊心生畏懼。綜上所述，因庚○○之所作所為，受有精神痛苦，故依法請求庚○○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9萬元（請求權基礎：民法第195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住戶規約第17條）。

（二）於107年9月上旬左右，在伊住處持續發生不明之噪音（水錘聲），然經多次反應，當時之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天公司）總幹事乙○○，及當時之管委會機電委員丙○○均認為係伊之冰箱噪音，然伊判斷應該是消防水管所致，又請教專業之工程師，認為是消防水管之水錘吸收器故障所致，然管委會仍置之不理，直至108年1月24日才替換完畢，此等消極態度使原告身心受創，受有精神痛苦，乃請求丙○○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請求權基礎：民法第195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

（三）於108年1月2日，伊之腳踏車被從停車格內移出，被移至到其他住戶之停車格，其後多次被他人移動，伊於108

01 年1月23日始在住戶大會上呼籲，然仍有人將伊腳踏車任
02 意移動，伊曾向全天公司總幹事戊○○說明此事，但伊腳
03 踏車仍被任意移動，陳○聰亦未將伊請求做成公告公布。
04 原告亦多次去找管委會主委丁○○要求處理此事，但丁○
05 ○亦未處理，致伊因此煩心不已，鬱鬱寡歡，精神痛苦，
06 乃請求丁○○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請求權基礎：民法
07 第195條、第184條、第767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3
08 條、第18條、第30條、第35條、第36條、第48條、第49條
09 、消費者保護法第1、3、4、5、7、8條）。伊雖發
10 存證信函說不追究此事，但那是指有被發現的兩次，係丙
11 ○○所為，因和伊道歉故予以原諒，但伊腳踏車被移動多
12 次，其餘部分仍欲追究。

13 （四）又全天公司管理員甲○○曾多次拒絕伊請求，包含請他打
14 對講機確認庚○○是否有製造噪音，及請求他給予和庚○
15 ○溝通之對講機記錄，但都被甲○○拒絕，態度非常惡劣
16 ，而全天公司係為社區負責保全業務，雇用甲○○、戊○
17 ○及乙○○等能力不足之員工，並未盡監督義務，故應連
18 帶賠償伊損失，因此，全天公司應與甲○○、戊○○、乙
19 ○○連帶賠償7萬元（請求權基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23、30、34、35、36、44、45、46、47、48、49條。民法
21 第188條、184條、195條、767條、消費者保護法第1
22 、3、4、5、7、8條。

23 （五）為此，爰依上開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24 之規定及住戶規約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丙○○
25 應給付己○○10萬元。（二）庚○○應給付己○○19萬元
26 。（三）丁○○應給付己○○3萬元。（四）全天公司應
27 與甲○○、戊○○、乙○○連帶給付己○○7萬元。

28 二、被告抗辯

29 （一）庚○○：伊職業固然為琴師，對於自己發出的聲音非常小
30 心，無故意製造噪音之情事，且於108年6月6日己○○
31 曾向警局報案檢舉伊製造噪音，但員警到場後並未發現噪

音，顯見伊並無故意製造噪音之行為。又己○○指控伊有大力拍打其肩膀及在電梯內威脅之情形，均為其一面之詞，請舉證以實其說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 丙○○：伊經全天公司總幹事乙○○之邀請，第一次前往己○○家中找尋水錘聲之來源，因己○○反應聲音在冰箱附近，而附近沒有公共管線，才認為係己○○之冰箱問題。遂於108年1月24日己○○又反應有水錘聲，伊經過檢查各種公共管線後，終於發現係逆止閥所致，當天即向管委會反應並更換零件解決問題，自無侵權行為，己○○應舉證證明所錄水錘聲之時間地點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 丁○○：己○○所稱水錘聲噪音事件，管委會均有積極處理，全天公司乙○○及機電委員丙○○都有去己○○家中協助處理，又於108年1月15日找永信建設到己○○屋中察看情況，再於108年1月23日晚間由前主委林○津及丙○○、管理員于○賢再度尋找原因，並於隔日替換逆止閥，且於108年9月7日之住戶大會上亦有依照己○○主張提出之臨時動議記錄在案。又關於腳踏車的問題，己○○已發存證信函表示不追究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 全天公司：全天公司所派駐之員工乙○○、戊○○、甲○○均完成教育訓練，且均具備事務管理人員之證照及保全證照，並無不具專業的情事，且乙○○做為總幹事均受其他住戶及管委會之肯定，並無怠惰之情事，另乙○○、戊○○、甲○○所為均係工作上正當之處理方式，全天公司自無指揮監督不當致損害住戶權益之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 乙○○、戊○○、甲○○：保全契約是全天公司與管委會間之契約關係，伊只是全天公司之員工，不應負責，且全天公司都是根據管委會的要求和開會結果來執行，不應由伊來負責，又機電非伊之專業，且已在適當時間內找廠商

01 檢查，自無置之不理。己○○所提出之水錘聲錄音，伊在
02 任時都未聽過，爭執己○○錄音之時間和地點等語置辯，
03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以一般公寓大廈上下層之關係而言，上層製造之聲響傳達
06 至下層，係屬現代生活無可避免之情形，且常因公寓大廈
07 建造之品質而影響隔音之效果，加乘上層聲響對下層住戶
08 之影響，但除非上層住戶係經常性製造非正常生活活動所
09 可能產生之巨大聲響，否則自難輕易認定上層住戶在正常
10 生活活動所產生之聲響，對下層住戶造不法侵害。己○○
11 主張：伊住於系爭大樓12樓，庚○○係居住系爭大樓13樓
12 ，長期在深夜製造噪音致身心不安，且於108年9月7日
13 召開住戶大會時，用手用力拍打伊右肩，令伊驚懼不已。
14 伊有次在電梯內遇到庚○○，庚○○竟出言恐嚇不可聲張
15 深夜製造噪音之事，否則要對伊不利，令伊心生畏懼云云
16 。關於庚○○拍打右肩及恐嚇言論，己○○並未提出具體
17 證據以實其說，該部分主張並不足採。至於庚○○製造噪
18 音部分，依己○○提出之噪音錄音，經勘驗結果顯示：錄
19 音帶聲音呈現模糊，但可聽出間歇輕微的打擊聲，此有勘
20 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3頁）。僅可認定有間歇
21 輕微的打擊聲，且該聲音是否已達法定噪音之標準，以及
22 是否為庚○○所發出，均有疑義，本件錄音播放時聲音呈
23 現模糊，音量輕微，亦難逕認屬非正常生活活動所造成之
24 不法侵害聲響，故依己○○所提出之錄音，並無法證明庚
25 ○○因非正常生活活動，製造巨大聲響噪音而對其造成不
26 法侵害，此部分之主張亦不可採。

27 (二) 己○○另主張：107年9月起，伊住處持續發生不明之噪
28 音（水錘聲），管委會之委員丙○○及主委丁○○均置之
29 不理，全天公司及所派駐之員工乙○○、戊○○、甲○○
30 均未妥善處理，造成伊身心受創，受有精神痛苦云云，依
31 己○○提出之錄音，經勘驗結果顯示：由上開間歇的錄音

，可聽出不明的打擊聲音，此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頁）。己○○則表示：當庭播放水槌聲，錄音內容是我長期收錄的，一天大概會發出兩次水槌聲等語（見本院卷第212頁）。然上開勘驗結果僅能聽出不明的打擊聲音，且是己○○長期收錄，至於在何處錄製？是否為系爭大樓之公共設施所引起？是否以達法定噪音之標準？均無證據可證。且管委會對於己○○主張之噪音問題亦已積極處理，並進行相關修繕，並非不予處理，有逆水閥收據及照片、108年1月23日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108年9月7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管委會109年9月7日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5-179、241頁）。再者，己○○亦無證據證明其主張之水錘噪音係丙○○、丁○○、全天公司及所派駐之員工乙○○、戊○○、甲○○之行為所造成，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丙○○、丁○○、全天公司及乙○○、戊○○、甲○○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至於己○○主張：伊之腳踏車多次被他人移動，丙○○、丁○○、全天公司及乙○○、戊○○、甲○○等人均不予處理，使其煩心不已，鬱鬱寡歡，精神痛苦，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云云，此部分己○○縱有權利遭受侵害，亦應對移動其腳踏車之人主張損害賠償，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丙○○、丁○○、全天公司及乙○○、戊○○、甲○○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而己○○所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3條、第18條、第30條、第35條、第36條、第48條、第49條均非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依據，其所引法條，容有誤解。至於己○○所提消費者保護法第1、3、4、5、7、8條之規定，欲作為丙○○、丁○○、全天公司及乙○○、戊○○、甲○○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依據，然本件縱存在消費關係，亦僅存在於管委會與全天公司之間（保全及管理服務契約），己○○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主張與其無消費關係之丙○○、丁○○、全天公司及乙○○、戊○○、甲○○

01 ○○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顯然有誤。

02 四、綜上所述，己○○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消費者保護法及
0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請求丙○○給付10萬元；庚○○
04 ○給付19萬元；丁○○給付3萬元；全天公司應與甲○○、
05 戊○○、乙○○連帶給付7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己
06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
07 回。

08 五、兩造就本訴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
0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六、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外
11 ，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該條但書
12 所謂不必要之證據，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
13 關，或不影響裁判基礎，或毫無證據價值，或因有窒礙不能
14 預定調查證據之期間或訟爭事實已臻明瞭且法院已得強固之
15 心證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第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己○○固聲明通知證人即系爭大樓住戶蘇欣盈到庭，欲調
17 查水錘噪音及甲○○態度不佳等語。然己○○所提出之水錘
18 噪音錄音，本院已當庭勘驗，且甲○○縱然態度不佳，亦不
19 能認己○○主張之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是本件訟爭事實已臻
20 明瞭，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自無再為調查之必要。

21 貳、反訴部分

22 一、反訴原告即庚○○主張：己○○於109年2月25日之訴狀（
23 即本訴）中，指控伊有恐嚇、性騷擾、故意製造噪音等行為
24 ，故意誹謗伊名譽，該指控均無合理佐證，信口雌黃，致伊
25 身心痛苦，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反訴，並聲明：（
26 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萬元，及自109年2月25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2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反訴被告即己○○則以：伊係針對管委會委員，向他們反應
30 庚○○製造的噪音，並不是妨害庚○○之名譽等語置辯。

3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能成立。又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16條所明定，所謂訴訟權，乃人民於權利受損害時，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為一定裁判，或就所訴事實可認有告訴權者，得向檢察官或有偵查權之員警等公務員提出刑事告訴，請求偵查一定犯罪嫌疑之手段性的基本權利。國家為達成此項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任務，依照訴訟權性質、社會生活現實及國家整體發展狀況，提供適當之制度性保障，故除能證明原告或告訴人有濫用訴訟權或誣指他人犯罪，致他人名譽受損之情況外，尚難僅憑其請求經法院認為無理由，或申告之事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而遽行推論係濫行訴訟或誣告或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權之可言。庚○○主張：己○○於109年2月25日之訴狀（即本訴）中，指控伊有恐嚇、性騷擾、故意製造噪音等行為，故意誹謗伊名譽云云，經己○○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己○○所稱庚○○之恐嚇言論及拍打右肩之行為，均與其所稱庚○○製造噪音之行為有關，關於噪音之問題，己○○已提出上開錄音為證，本院雖不認為該錄音內容可以證明庚○○製造噪音，但己○○並非全然憑空杜撰，至於其所稱庚○○之恐嚇言論及拍打右肩之行為，令其心生恐懼，雖無證據證實其說，亦難認己○○有何故意虛構不實言論而詆毀庚○○名譽情事，實則，己○○所提本訴乃均源自於其所指庚○○製造噪音而來，其依據所錄錄音內容，依法行使其訴訟權，尚難逕行推論其濫行訴訟或有何故意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權，庚○○反訴主張，尚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庚○○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己○○給付10

萬，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參、兩造就本訴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葉姿敏